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 193 號帝京酒店 6 樓宴會廳 I-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 (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與 Alexander Dennis (Asia Pacific) Limited (「ADL Asia」) 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 126 部 12 米 Enviro 500 雙層 CKD 巴士及 100 部 12.8 米 Enviro 500 雙層 CKD 巴士，及按該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 (ii) 批准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與 ADL Asia 簽訂的一項採購合同，向其採購 21 部 12 米 Enviro 500 雙層 CKD 巴士及 39 部 12.8 米 Enviro 500 雙層 CKD 巴士，及按該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5 年 5 月 5 日

\* 僅資識別之用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雷中元先生，*M.H.*  
歐陽杞浚先生